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许龙《关于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一致行动人段智瑞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 4,700 股，减持金额 61,335 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违规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失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股东许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7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段智瑞为许龙一致行动人，其证券账户日常由其家属代为管理和交易，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由于误操作减持了公司股票 4,700 股，成交均价为 13.05 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61,335 元。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中国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

上述行为发生后，股东表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

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工作，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